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11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
0212



主旨：「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之個案審查應檢送文件」第二點附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0127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1601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2-12
文	052
章	6